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科学技术馆的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5 年流动科技馆社会化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流动科技馆社会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 年流动科技馆社会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；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后附中小企业查询截图：